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宋科璞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宋科璞先生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

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暨聘任总经理的事项，与实际的情况一致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宋科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时免去董事长吴志鹏先生兼任的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乃定、李秉祥

宋 林、郭亚军

2021年2月9日